

西双版纳那职业技术学院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第一条 党支部联系群众制度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密切党群关系、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和质量的有效措施。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支部联系群众制度，主要包括党员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党员联系党外群众制度，党支部召开群众座谈会制度。

第三条 坚持党员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党支部指定正式党员担任一个或若干个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的考察、帮助教育。党支部对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要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通过与联系对象谈话、听取其思想汇报，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向入党积极分子提出希望和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了解入党条件和入党程序，积极创造入党条件，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二）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做好考察材料的撰写和有关表格的填写工作。

（三）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以及对其培养教育的情况，根据党组织的要求提出下一步培养教育方案。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所培养联系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

发展对象的意见。

(五)担任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六)在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第四条 坚持党员联系党外群众制度：

(一)党支部根据每个党员的活动能力、专业特长和各自的具体情况，采取组织决定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每个党员联系1—2名党外群众。

(二)党员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积极参加“三走进三服务”（走进课堂、走进班级、走进宿舍，服务教育教学、服务人才成长、服务广大学生）、开展志愿服务群众等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拓宽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应重点联系党外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重点培养对象。

(四)党员应围绕学校学院中心工作和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及时了解联系对象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为他们排忧解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党组织汇报。

第五条 坚持党支部召开群众座谈会制度：

(一)党支部在召开组织生活会前、民主评议党员和发展党员等项工作中，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召开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分别征求党外群众对党支部、党员或发展对象的意见。

(二)党支部在重大节日纪念活动中,可根据情况,召开有党内外群众参加的群众座谈会,了解群众对国家大政方针以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看法和意见,听取对本单位工作的建议。

(三)党支部在部署、完成本单位重要任务,或者在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专项工作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有关要求,采取必要的个别访谈和群众座谈会的方式,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达到统一思想,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改进工作的目的。

(四)参加群众座谈会的人员可视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以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由党支部委员会确定。会议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由党支部指定的党支部委员、党小组长、正式党员主持。会议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其中发展党员的群众座谈会,与会人员要在发言记录后签名。

第六条 预备党员也可根据党组织安排需要,与党外群众结对交友,以自身实际行动影响、教育群众,同时在联系群众过程中注重全面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预备党员对联系对象反映的情况,党组织可作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的参考内容之一。

第七条 每个有联系任务的党员,每季度向党小组或党支部汇报一次情况,党支部每学期组织一次检查,每年开展一次经验交流,并适时对联系对象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八条 党员联系群众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党组织要把党员联系群众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对党员进行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